

2025.2.25

2025 年宝鸡高新区文化惠民演出协议

甲方：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宝鸡高新文化投资有限公司

为落实好高新区 2025 年文化惠民演出工作，经招投标确定，由乙方承担本年度演出的具体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演出场次及地点

- 1、演出场次：12 月前共计 24 场次。
- 2、节目长度：不低于 90 分钟/每场。
- 3、演出地点：（高新区 3 个镇每镇 8 场）

二、演出内容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每场演出均为秦腔折子戏，每场演出必须有党的方针政策宣传及必要的政策解读。

2、演出费用：共计 24 场次；总计费用（含税）119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不含税：112612（大写：壹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整）税费 6%：7188（大写：柒仟壹佰捌拾捌元整）

3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70%，计 83860.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整）；所有演出场次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汇总的演出资料后支付剩余部分 30%，计 3594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

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开具税务发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演出节目审核及演出地点指定。
- 2、乙方负责演出交通工具及设备运输工具。
- 3、乙方负责演出人员工资及生活费。
- 4、乙方负责提供舞台灯光音响、所用电源由演出所在地提供。
- 5、舞台搭设拆卸由乙方负责。演出所在地给予配合，有舞台条件的地方，给予无偿提供舞台。
- 6、在演出期间乙方应给所有演职人员购买人身保险，所有演职人员的安全，设备道具及设备运输、舞台搭建、车辆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。
- 7、演出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
- 8、按照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要求，现场上传演出过程资料。
- 9、演出活动正式开始后，如乙方演出效果不能达到预先计划要求，未能达到甲方演出过程中的硬件软件要求，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由于单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按计划正常演出的，经双方协商可顺延演出，但不能取消演出。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行叁份。未尽事宜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

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。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:

日期: 2025.10.17

乙方(签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或授权代表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薛峰" (Xue Feng).

日期:

